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處所未經准許而進行更改工程
訂定合理的檢控時限**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建議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牌處所未經准許而進行更改工程，訂定合理的檢控時限。

背景

目前情況

2. 根據現行發牌制度，食物業或其他行業的經營者(載於附件)如欲申領相關牌照，必須按照法例規定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遞交處所的設計圖則，以待批核。食環署會因應情況，把設計圖則轉交相關的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和消防處)審批。牌照批出後，除非持牌人獲得食環署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不得安排或准許在有關處所進行更改或增建工程，使之偏離經批准的圖則，以免導致環境衛生、樓宇安全或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危害。如食環署人員巡查時發現未經准許而進行的更改工程，會檢控有關持牌人。

現行制度的限制

3. 目前就未經准許而進行更改工程的個案提出檢控，必須根據在《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法定時限。該條例訂明，凡法例對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並無規定向法庭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

的時效，則申訴或告發須分別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六個月內作出或提出。

4. 要確定有關處所未經准許而進行更改工程的確實日期，實際上有一定困難。從法律角度而言，除非食環署能提出證據(例如持牌人的警誠供詞、更改工程的發票等)，確定實際進行未經准許更改工程的日期，否則六個月的檢控時限，應由食環署人員上一次進行核對工作時證實處所與經批准圖則相符的日期翌日開始計算，而並非由食環署人員發現未經准許的更改工程當日開始計算。

5. 申訴專員二零零七年三月就食環署監察有檢控時限個案的情況發表直接調查報告，其中表明目前的情況並不理想，因為有多宗未經准許進行更改工程的個案被食環署發現時，採取檢控行動的時間所餘甚短。如未經准許進行的更改工程在上次核對經批准圖則後接近六個月才被發現，便可能會因法定時限而無法提出檢控。因此，申訴專員建議食環署考慮修訂法例，使該署人員能在發現或知悉未經准許的更改工程後的六個月內提出檢控。

建議

6. 我們接納申訴專員的建議，認為這樣有助針對發牌處所未經准許而進行更改工程採取執法行動。雖然申訴專員的建議是因應根據《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X 章)獲發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未經准許而進行更改工程而提出，我們認為這原則亦應適用於獲食環署署長發牌的其他處所，以確保政策的一致性。

7. 為此，我們建議修訂附件所列的條例，清楚訂明就未經准許而進行的更改工程個案而言，為期六個月的檢控時限應由食環署署長發現或知悉有關更改工程的日期翌日開始計算。這項修訂旨在達致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59 章)第 17(5)條相若的效果。該條訂明，儘管有《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第 59 章下指明罪行提出的檢控，須在勞工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後六個月內提出。

下一步工作

8. 我們會考慮委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然後徵詢受影響業界的意見和擬備所需的法例修訂文件，以便於二零零八年提交立法會。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就上文第 7 及 8 段的建議及擬議的跟進工作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八年一月

法例修訂建議所涵蓋的相關條文

- (a) 《商營浴室規例》(第 132I 章)第 7 條
- (b) 《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4 及第 34D 條
- (c) 《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AC 章)第 20 條
- (d) 《奶業規例》(第 132AQ 章)第 17 條
- (e) 《厭惡性行業規例》(第 132AX 章)第 11 條
- (f) 《屠房規例》(第 132BU 章)第 11 條
- (g) 《泳池規例》(第 132CA 章)第 7 條
- (h)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¹第 7 及第 164 條

¹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 雖屬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政策範圍，但食環署署長為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指定發牌當局。修訂香港法例第 172A 章的建議已徵得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同意。